

投資叢書

僑外投資申請實務

上册

郭興

P832.6

0822

著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再版

僑外投資申請實務

郭豐有編著

文馨出版社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元月再版

僑外投資申請實務

定價：高級精裝本：

上下兩冊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編著者：郭 豐 有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七十五巷七號二樓之五
電話：三七一—二七五九

發行人：范發榮

出版社：

文聲出版社

發行所：

住址：台北市樂業街九十四巷七弄一號

電話：七〇一—三六一四

總經理：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號碼：九九九八號

電話：三三一—八四八四、三三一—五九六九

印刷者：勝昱打字排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三元街一七〇—一號二樓

電話：三〇七一—八一九九、三〇五一—一九八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近三十年來，我政府爲配合國內經濟之快速發展提升工業水準，對僑外投資一直採取比較優惠之獎勵措施，以期增強其誘因，並儘量開闢可行管道。尤其強化華僑與祖國經濟之契合，以促進其共同之發展，建立堅強之自由經濟體系，更爲我們一貫的政策。也由於華僑所表現之熱愛祖國的傳統精神，確已獲致極大之成效。

今後爲肆應國內六年經建計劃之推動，加速促進產業升等，特別是未來數年，應係我國工業脫胎換骨之關鍵時刻，我們必須大力推展資訊、機械等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策略性工業，故仍需要努力爭取僑外投資暨導入國外之最新尖端科技。惟最近僑外投資不如以往活絡，固與世界經濟長期之低迷有關，而國內投資環境之改善，尙不足以吸引僑外投資，亦係投資減退之重要因素。面對未來國內經濟成長之要求，我們應如何簡化妨碍投資之手續及法令，廣闢激勵途徑，甚至採取若干突破性的做法，應屬切要之工作，不可等閒視之。

筆者在投審會工作，業已屆滿十年，平日負責僑外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業務，對投資有關法令暨行政手續之諸多規定，稍具心得，勉不揣譾陋，將數年來實際從事此項有關業務之體認與經驗，輯印成冊，不僅對僑外投資可能牽連之法令，在投資人或投資事業之申請過程中，加以貫申說明，尤其將投資理論及各種申請

手續之不同觀念與要領，不厭其詳之做有系統介紹，務期投資申請之每一種手續，其本身所涉及之範圍，經由本書之敘述，可讓僑外投資人或投資事業更易瞭解其中之緣由暨方法，減少申辦時不必要之困惑與錯誤，庶幾有助國內優良投資環境之改善；而對現行投資法令之擴大介紹與行政手續之簡化要求上，或能藉此略供薄益。

投資法令，浩繁複雜，許多規定且又牽涉國際事務，筆者治學尚淺，思慮恐亦欠週，疏誤難免，尚祈海內外宏達先進，不吝郵政賜教，感荷曷極。

又本書之付梓，承至友陳傳岳律師、涂三遷、柯天賜二位會計師暨劉坤堂、吳明富、張麗香三位同事提供寶貴之資料與意見及內子黃瞳之整理資料，協助校稿，謹此申致最高之謝忱。

此外，本書之內容，有許多資料係參考下列之專門著作，於茲，併致由衷之敬意與謝意。

鄭玉波先生著：公司法

王建煊先生著：租稅法

于政長先生著：外匯實務及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

何建中先生著：關稅法暨外銷品沖退稅實務

陳錦隆先生著：國際私人投資之法律問題

蔡宏達先生著：公司工廠暨營利事業登記大全

何連國先生著：投資法令與實務

張俊雄先生著：海關實務

葉彬先生著：貿易實務概論

郭豐有

謹識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七十二年二月

再版序

時光荏苒，「僑外投資申請實務」一書，自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以來，瞬將六年。在此期間，國內國外之經濟情勢，已有極大之改變，以往政府所採取之工商業發展模式及經濟政策，在此一新情勢下，由於時序上之變遷，有若干可能已難以繼續採行並行之有效，因此，主管單位乃有適當調整之決定。

事實上，從總體經濟面而論，我們所面對轉變中之環境與潮流，業已存在著貿易保護主義高漲、中共出口產業成長、新台幣升值壓力存在、外匯存底大量累積、環保意識抬頭、工資快速成長、以及勞工運動之興盛等不利因素。政府在確立今後經濟蓬勃發展之新策略上，自必更致力於工業之加速升級、貿易之更分散市場、產業之更必須加強體質提高競爭力，與企業本身更必須善盡社會之責任。易言之，我們必須加倍針對國內經濟之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之推動。惟有如此，方能為我國經濟之現代化奠定堅厚之基礎，從而，有效改善國內優良之投資環境。

衆所週知，加速國內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與制度化之步調，在積極性的做法上，政府已妥謀對應，包括我國產業政策與貿易、外匯、金融、稅制等有關措施，本着整體配合原則，進行統籌規劃，盼藉公平合理租稅金融環境之建立，及健全經建法規之修訂，能進一步提高投資誘因，促進投資之活絡；而在簡政便民的革命工作上，尤其放寬各項限制，減少行政干預，期能提供普遍開放之競賽規則，使企業經營漸具前瞻性，有

益內部結構之調整。

前（七十六）年夏天起，政府已大幅解除外匯之管制，企業運用外匯的靈活度提高；上（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復正式核定實施僑外投資之負面表列後，更擴大華僑及外國人來華投資之領域；又我國以無形商品提供爲主之服務性企業，亦選定具有策略性功能項目，確已塑造好健全之發展架構。此外，爲發揮產業關聯效果，帶動國內相關行業之進步與發展，主管單位也大力推動雙向投資，不僅放寬各項申請之審核標準，擴大獎勵項目，同時，也不斷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無不希望能就當前展望投資之加速成長方面，開啓新運，再現我國經濟的活力。

凡此種種，莫不構成僑外投資意願之刺激因素與企業迎向國際挑戰之契機。而實務上，其中所涉較多之法令規範及作業程序等，確有若干更替，筆者先前之介紹，自有逐一加以補充或說明之必要，此乃本書此次增訂再版之目的。

本書增訂期間，荷承稅務專家周會計師金榜兄、任主任志剛兄、盧經理淑小姐提供諸多寶貴意見與指導，及投審會吳齊小姐、張麗香小姐、顧美男小姐、楊福謙兄、呂秀男兄、袁雲傑兄、何素素小姐、王玉如小姐暨秘書組其他同仁，或提供資料或代核校暨內子黃瞳之協助整理文稿，臂助之處，謹此併申最大敬意與謝意。僑外投資有關之理論與實務，涉及之層面極廣，由於筆者平日公務繁冗，僅能於公餘之暇研撰，加以才疏學淺，疏誤之處難免，期盼碩學宏達，不吝指正，是所企禱之至。

郭豐有

謹識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七十八年元月

凡例

本書內容因牽涉之投資有關法令規章較多，故引用該項法規時，爲免增加篇幅，乃以簡略代字爲之：

華投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外投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

公法：公司法

專投辦法：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爲股本投資辦法

印登辦法：印鑑登記辦法

加出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加出細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加出審查辦法：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

科園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工設規則：工廠設立登記規則

營登規則：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審投事項：審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注意事項

獎投條例：獎勵投資條例

獎投細則：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

分免辦法：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暨免征進口稅捐實施辦法

關法：關稅法

關法細則：關稅法施行細則

保稅辦法：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外退辦法：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已審要點：華僑或外國人申請投資輸入已使用機器設備審核要點

簡化要點：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器設備簡化作業要點

營稅法：營業稅法

廠輸辦法：廠商申請輸入貨品辦法

歸僑服役辦法：戡亂時期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解爭條例：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施行條例

工地未用辦法：工業用地未依規定使用處理辦法

研抵辦法：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獎勵標準：生產事業獎勵項目及標準

保倉辦法：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僑外投資申請實務 目錄

再版序 凡例 上册

第一篇 投資理論與一般問題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國際私人投資之理念、方式、重要性及其趨勢	一
第二節 僑外投資與我國經濟發展之關係	五
第三節 僑外投資之管理與服務機構	一八
第二章 僑外投資之法令依據與洽詢機構	二八
第一節 僑外投資之法令依據	二八
第二節 僑外投資之洽詢機構	四〇
第三章 僑外投資人之資格條件與其投資範圍	六七

第一節 華僑申請回國投資之身份證明·····	六七
第二節 外國人申請來華投資之身份證明·····	八〇
第三節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之範圍·····	九八
第四章 僑外投資之出資種類與投資方式·····	一三三
第一節 僑外投資之出資種類·····	一三三
第二節 僑外投資之投資方式·····	一四八
第三節 僑外投資之出資比例·····	一五三
第四節 僑外投資慎選投資方式之抉擇·····	一五四
第五章 僑外投資申請之程序與核定·····	一六四
第一節 投資申請書之格式·····	一六四
第二節 增資申請書之格式·····	一九五
第三節 投資申請案件之處理程序·····	二〇六
第四節 投資申請案件之核定時間與快速處理·····	二一二
第六章 僑外投資之資金匯入期限及其運用計劃·····	二一四
第一節 匯入現金外幣之期限與延期·····	二一四

第二節 滙入現金外幣之用途與修正	二一九
第三節 現金外幣之先行滙入與追認	二二五
第七章 僑外投資之產品項目及其銷售計劃	二二八
第一節 產品項目之釐訂與修正	二二八
第二節 產品銷售之責任負擔制度	二四六
第三節 外銷剩餘品等之補稅內銷	二五三
第八章 僑外投資申請增資之程序	二五五
第一節 爲改善投資事業財務結構之增資	二五五
第二節 爲擴充生產設備之現金或股利增資	二七六
第三節 以各類公積辦理之增資	二八九
第四節 增資計劃不能實現之修正或撤銷	二九六
第五節 投資人申請增資之要領	三〇四
第九章 僑外投資申請減資與轉投資之程序	三一
第一節 爲改善投資事業財務結構之減資	三一
第二節 爲其他目的之減資	三一四
第三節 投資事業申請轉投資之規定	三一七

第四節	投資事業暫不動用資金之處理·····	三二三
第十章	僑外投資申請貸款投資或其他融資之程序·····	三二五
第一節	貸款投資之申請與限制·····	三二五
第二節	貸款投資申請修正之規定·····	三三五
第三節	國內外商業貸款之洽貸·····	三四三
第四節	國內策略性工業之申請輔導與融資·····	三四六
第十一章	僑外投資申請購租投資設廠廠地之規定·····	三七一
第一節	投資事業設廠地點之選擇與購租·····	三七一
第二節	投資事業現有廠地之轉租與轉售·····	三九四
第三節	投資事業申請設立分廠之規定·····	三九六
第十二章	僑外投資申請股份轉受讓之限制與程序·····	四〇二
第一節	股份或投資額轉受讓之限制·····	四〇二
第二節	股份或投資額轉受讓之程序·····	四〇四
第三節	僑外投資人申請購買投資事業國內人士持有之股份·····	四二三
第四節	僑外投資人因繼承或贈與所生股份之轉讓·····	四二五
第五節	投資事業營業前投資計劃不能進行之處理·····	四二九

第六節	僑外投資人申請撤銷投資之規定	四三一
第十三章	僑外投資事業不受征購之保障與其他保險措施	四三七
第一節	中華民國政府對投資事業不予征購之保障	四三七
第二節	僑外投資之其他保證或保險措施	四三八
第十四章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投資經營生產事業之規定	四四五
第一節	分公司之認許與其法律依據	四四五
第二節	分公司經營生產事業之準用規定	四四六
第三節	分公司經營生產事業之申請手續	四四七
第十五章	僑外投資人申請投資證券問題	四五二
第一節	開放僑外投資證券之意義與方式	四五二
第二節	僑外投資證券之間接投資方式	四五四
第三節	僑外投資證券開放直接方式之擬議	四六七
第十六章	僑外投資人申請投資污染性工業問題	四六九
第一節	僑外投資與環保制度之貫徹實施	四六九
第二節	僑外投資污染性工業之法令規範	四七〇
第三節	投資事業從事污染防治之輔導與獎勵	四八五

第十七章 投資事業申請對外投資之規定	四九七
--------------------	-----

第一節 投資事業申請對外投資之目的與效益	四九七
----------------------	-----

第二節 投資事業申請對外投資之其他考慮問題	四九九
-----------------------	-----

第三節 現階段我國對外投資之政策與獎勵措施	五〇五
-----------------------	-----

第四節 投資事業申請對外投資之手續	五二二
-------------------	-----

第二篇 稅 務	五四一
---------	-----

第十八章 投資事業享受減免賦稅稅負之優惠	五四一
----------------------	-----

第一節 投資事業新創時期之賦稅減免措施	五四一
---------------------	-----

第二節 投資事業增資擴展之賦稅減免措施	五六七
---------------------	-----

第三節 投資事業申請投資抵減與專案合併之獎勵規定	五九四
--------------------------	-----

第四節 其他租稅減免及獎勵	六二三
---------------	-----

第十九章 僑外投資人個人所得稅之申報優惠	六四五
----------------------	-----

第一節 投資人個人所得稅之申報義務	六四五
-------------------	-----

第二節 投資人個人所得稅之申報優惠	六四九
-------------------	-----

第二十章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進口稅捐之優惠待遇	六五七
--------------------------	-----

第一節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有關進口稅捐之概念	六五七
第二節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之免征進口稅捐	六六〇
第三節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之分期繳納進口稅捐	六七五
第四節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進口關稅之記帳五年	六九四
第五節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有關進口稅捐之其他優惠	七〇三
第六節	投資事業輸入機器設備申請享受各種優惠之要領	七〇八
第二十一章	投資事業之設立保稅工廠與倉庫暨辦理沖退稅捐	七一七
第一節	投資事業申請設立保稅工廠之規定	七一七
第二節	投資事業申請設立保稅倉庫之規定	七二七
第三節	投資事業辦理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之規定	七三四

第三篇 外 匯

第二十二章	僑外投資人申請股本本金之結匯	七六二
第一節	投資人申結股本本金之規定	七六二
第二節	投資人申結股本本金之手續	七六四
第二十三章	僑外投資人申請貸款本金之結匯	七七八